

重庆润知远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发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快速高效地进行小额融资，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2019年度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权发行股票”）。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2019年度授权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行使本次发行股票授权的前提条件

（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本次授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含）。

（二）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范围或发行对象确定方法

本次授权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其中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同时，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时，发行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前述主体关联方。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

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授权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 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价格确定办法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 5.0 元人民币(含 5.0 元人民币)，不高于每股 10.0 元人民币（含 10.0 元人民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8-1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1 元。

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的收盘价格为 5.0 元，60 天平均价格为 5.0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主要考虑了发行目的，并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成长潜力、交易数量和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

参与本次股票授权发行的认购人只能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五） 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本次授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认购人全部以现金形式进行认购。

（六）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授权发行公司股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七）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具体授权

1、制定和实施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发行申请材料；

2、每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和报审；

3、每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如有）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4、每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5、签署、批准与本次授权发行涉及的有关的各项协议、承诺；

6、本次授权股票发行涉及的新增股份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工作；

- 7、公司章程变更后的相关备案及后续工作；
- 8、每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9、聘请参与每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及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10、每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它事宜。

(八) 其它必须明确的事项

1、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具体条款、客观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安排分期发行以及制作、递交、签收、签署、接受、披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2、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发行价格确定办法、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以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进行本次授权发行股票：

(一) 董事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时，发行对象包括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前述主体关联方的；

(二) 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

(三) 发行股票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

(四) 本次发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的；

(五)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纪律处分措施的；

(六)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

(七)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它情形。

三、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是关于在授权有效期内的发行股票的议案，议案审批的额度是指授权有效期内可能会产生的额度上限额，公司董事会可在授权有效期内任何时间点视经营需要分次或一次性全部使用，亦可能不会使用。

重庆润知远洋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